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0號

聲 請 人 林肯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思綺

代 理 人 陳冠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惠群、王如蓮即瀚翔多元化廣告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9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、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對判決內容進行確認，將訊問內容及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以便進行救濟程序，並求完整呈現原因事實免於疏漏、片段或有誤解，爰依法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02 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3 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其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錄
04 音光碟，應可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聲請人依
05 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06 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陳亭諭